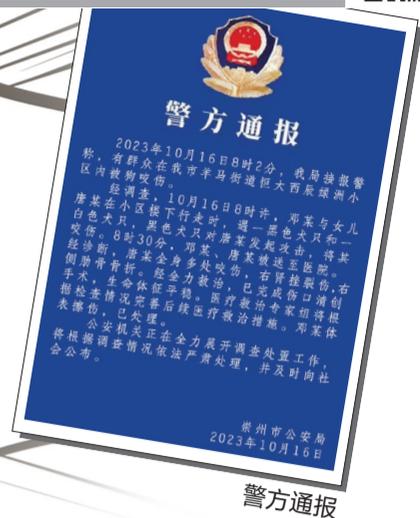




惡犬 傷人

兩歲女童小区内 被咬致腎挫裂傷

事發成都崇州，傷者目前生命體征穩定，警方稱涉事羅威納犬有主人



事發經過

惡犬撕咬幼童40余秒

一段兩分鐘網傳視頻顯示，在一棟居民樓下的草地上，一只大型黑色犬撕咬一小孩，時間長達40余秒。而在此前，該犬只已經在樓下走動約1分鐘，其間未見犬只主人出現。

事發視頻中，孩子家人極力用身體保護孩子，但犬只幾次咬住孩童不停拖動，後在一名保潔阿姨和另一名男子的幫助下，才將犬只趕離。同時，網傳消息稱，被咬孩童是一名兩歲小女孩，“腎臟破裂了一個”。

事發小区為成都市崇州市恒大西辰綠洲小区，事發時間為16日早上8時許。當日下午，在事發小区現場，多名業主告訴記者，受傷女童兩歲多，而涉事狗已經逃脫，狗主人遲遲未現身，業主們紛紛感到憂心。

業主們認為，物業對此負有責任，有業主現場表示，“如果是主人的狗，那麼物業沒盡到規範狗主人拴繩的責任；如果是野狗，物業又怎麼把野狗放進小区了？”

各方聲音

●警方：涉事的犬只有主人

事發小区所在的羊馬派出所工作人員回應記者稱，根據目前掌握的情況，涉事犬只是一條羅威納犬，是一條有主人的狗。已抓到一只咬人的狗，“還有一條已經跑到外面去了，現在正在找”。羅威納犬身體強壯，動作迅猛，氣勢強悍，已被多座城市列為禁养犬。

視頻顯示，一只大型黑色犬只正瘋狂撕咬倒在地上的孩子，疑似孩童母親正用身體保護著孩子。另一只白犬不停在周邊轉圈，有人拿著拖把試圖驅趕犬只。

●街道：已成立相關工作組

事發小区所在的羊馬街道辦事處工作人員表示，被咬幼童目前沒有生命危險，崇州市公安、市農業農村局以及街道辦事處都已在現場處理此事，並成立了相關工作組，後續會對相關情況進行通報。

●物業：多部門正處理此事

“事發於今天早上八點左右，已經聯系了公安、消防、社區，都在處理這個事情。狗已經控制一條了，黑狗也還在找，它比白狗要凶一點，不太好控制。狗主人也還在找，物業領導也去醫院看望了小孩。”恒大西辰綠洲小区物業工作人員稱。

至於狗為什麼沒牽繩，物業工作人員稱，平時也在提醒業主遛狗要牽繩，但有些業主就是不聽。

●家屬：傷者目前尚未蘇醒

女童被咬傷後送往成都市第五人民醫院救治。成都市第五人民醫院相關工作人員昨日下午3時許稱，目前該女童生命體征穩定，“她正在做手術，全身都是狗咬傷，腎臟有問題”。

昨日晚上8時許，傷者家屬介紹，傷者仍在ICU接受觀察治療，目前尚未蘇醒，已有專家對傷者進行會診。

律師說法

違反規定 狗主人應承擔主要責任

成都律師胡磊介紹，無論是《民法典》還是成都市地方規章，對於烈性犬的飼養、責任限定均有明確的規定。

2010年生效的《成都市養犬管理條例》第二十一條規定，“禁止個人飼養烈性犬、大型犬”；同時該條例也明確，城市限養區內養犬戶每戶限養1只犬，違反上述規定飼養犬只的，將由公安機關強制收容犬只，並對單位處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罰款，對個人處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罰款。

胡磊表示，監控畫面可以看出，從肇事犬只的體型、攻擊性等角度，可以基本推測為屬於禁養的烈性犬；此外，犬只未系犬繩外出，違反了國家、地方的規定。犬只飼養人一方應當承擔民事賠償責任。

此外，公安機關還應當對肇事犬只進行強制收容並對犬主處以罰款。

胡磊認為，此次發生在成都的這起惡犬攻擊幼童事件，主要責任應該由狗主人依法承擔，如果有證據證實物管方對於小区内無繩遛狗現象長期無視、存在監管不到位的情況，物管方也應承擔共同連帶責任。



16日上午，成都崇州一小区發生犬只傷人事件，兩歲女童被咬傷，目前正在醫院接受手術治療，暫無生命危險。當地派出所民警已到事發小区排查。民警稱，根據目前掌握的情況，涉事犬只是一條羅威納犬。

羅威納犬身體強壯，動作迅猛，氣勢強悍，已被多座城市列為禁养犬。



事發現場 視頻截圖



警方到現場排查

新聞鏈接

惡犬傷人 主人可能構成刑事犯罪

惡犬傷人，其主人也可能構成刑事犯罪。

湖南省祁陽縣法院2018年3月判決的一起案例顯示，檢方指控，2016年12月份以來，被告人胡某某所養的兩條大狗先後咬傷蔣某、文某、唐某、曾某等人，對社會公共安全造成嚴重危害。如2016年8月，蔣某被胡某某所養的兩條大狗咬傷頭部和左腿，2017年7月，唐某被胡某某所養兩條大狗咬傷多處，2017年8月，兩條狗又將曾某咬傷，經法醫鑒定構成重傷二級。

祁陽縣法院認為，胡某某明知其飼養的是烈性犬，曾經咬傷過多名被害人，繼而帶所飼養的烈性犬外出時未套狗鏈、未盡看管義務，輕信自己能夠制止狗傷人的行為，又咬傷被害人致重傷二級，給被害人的身心造成了嚴重傷害，被告人胡某某應當預見自己的行為可能發生危害社會的結果，但輕信能夠避免，以致發生危害後果，屬於過於自信的過失，其行為危害了不特定多數人的生命、健康安全，情節較輕，已觸犯了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，構成了以過失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。

熱評

兩歲女童被惡犬咬傷 六大疑問需要解答

“犬咬傷，右腎破裂伴有血腫形成，腹腔積液，胸背部等多處皮膚裂傷……”據報道，16日，四川崇州一小区兩只狗撲倒并撕咬兩歲女孩，女孩受傷嚴重，這是診斷結果。目前，警方已介入調查并正積極處理此事。

看了視頻，痛得讓人窒息。用慘不忍睹來形容此事，並不為過。一名兩歲女孩，被烈犬撕咬，“CT顯示腎挫裂傷”，想想就讓人心痛，難以釋懷。

警方已介入，相信不難查清此事。在此，有六大疑問需要回答。

其一，惡犬是誰家的？從視頻看，惡犬並未拴繩。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》中第三十條明確規定：攜帶犬只出戶的，應當按照規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繩等措施，防止犬只傷人、疫病傳播。遛狗不系繩引發的問題屢見不鮮，更何況是大型犬只，如果不系繩給社會帶來極大的風險。即便狗的主人遛狗時牽了繩，一旦咬傷他人也要担責，更何況此事中惡犬是“散養”的。

其二，此事發生在小区，也就是居民區，物業是否該担責？報道稱，惡犬在小区内逡巡，物業工作人員不能視而不見、見而不問，不能不管不制止。如果居民特別是孩童在小区内行走被狗咬，狗主人當然該担責，物業也不能置身事外。

其三，從狗的體型看，咬人的兩只惡犬都頗為龐大，它們是否屬於在市區內禁養犬只之列？當地相關管理部門是否有嚴格按照管理規定執行對寵物的管理？

其四，按《成都市養犬管理條例》規定，犬只傷害他人的，養犬人應當立即將被傷者送醫療衛生機構診治，先行墊付醫療費後，依法承擔責任。不知道狗主人有無露面，是否盡到應盡的責任？

其五，惡犬傷人後，該受到怎樣的處理？

其六，從視頻內容看，當時有人看到母女被惡犬咬傷，不顧危險前去施救，如此壯舉，值得點贊。此人是誰？期待相關部門在表彰的同時，幫其申報義勇為。

近年來，惡犬傷人事件頻發。從常識常理看，不能因此事件而否認市民養狗的正当性，也不能污名化動物伴侶存在的意義，但很顯然，養狗人應保持應有的養狗素養，比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，起碼做到遛狗時拴繩。

有句話說得好：“依法養犬，文明養犬，別讓你的愛成為別人的痛！”此事終會有個說法，惡犬的主人該承擔的法律責任逃脫不掉，期待事件的進展情況。

據人民網、紅星新聞、上游新聞、南方都市報、澎湃新聞